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而发挥作用”

2021 年 2 月 8-11 日¹

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自愿准则》）——
决定草案

提请粮安委注意的事项：

1. 会议由 XXX 主持，介绍了《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在今后的采用和实施情况。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待定）、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 Thanawat Tiensin 先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先生、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总裁吉尔伯特·洪博先生、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执行干事戴维·比斯利先生致开幕词。
2. 粮安委审议了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问题开放性工作组主席 Hans Hoogeveen 大使（荷兰）提交的 CFS 2021/47/7 号文件“《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和 CFS 2021/47/8 号文件“《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决定草案”。

¹ 原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16 日举行

粮安委：

- a) 对粮食体系和营养问题开放性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肯定了工作组现任主席及前任主席领导有方；
- b) 批准 CFS 2021/47/7 号文件《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同时注意到其自愿性和非约束性；
- c) 鼓励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方在其代表的机构内部各级，并与其他相关倡议和平台合作，支持和促进《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的传播、使用和应用，用以支持酌情制定、加强和实施协调一致的多部门国家政策、法律、计划、投资规划以及各类区域粮食安全和营养倡议；
- d)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妥善记录《自愿准则》的实施经验并与粮安委分享，根据粮安委的标准监测做法，评估其持续相关性、实效和影响；
- e) 赞赏自愿承诺在本国政策和/或立法中实施《自愿准则》并与“联合国《2030 年议程》行动十年”、“联合国营养行动十年（2016-2025 年）”和“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相关承诺予以结合的国家，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类似步骤，积极利用粮安委这一产品促进国家一级开展多利益相关方一致行动的工具，促进可持续粮食体系，解决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此外，《自愿准则》还将在协助各国直接落实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具体目标 2.2 和 2.4。
- f) 决定根据各国要求以及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7 款、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X 条第 1 款和《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22 段，将《自愿准则》提交联合国粮农组织、粮食署和农发基金的领导机构审议，支持在国家一级予以采用；
- g) 强调《自愿准则》将为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讨论和后续进程提供宝贵借鉴；
- h) 决定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5 款、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X 条第 4 款和《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21 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联合国大会审议、[批准/支持]《自愿准则》，并确保向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广泛宣传；
- i) 同意将《自愿准则》纳入《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